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晨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苏利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苏利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2月29日
(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期限为6年,并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9日 10点00分
(三)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四)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5、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参会回执递交的时间截止点为2024年2月26日16: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2月26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3)。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2月26日下午16时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三)会议联系方式”)。

表决票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四)每一张“苏利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至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参会债券持有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4444
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0510-86636221
联系人:张哲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利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3: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利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4:《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苏利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苏利转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利转债”202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苏利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苏利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利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债券面额: 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苏利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中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辩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年 月 日

附件4: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审议。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原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年产1,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500吨对氯苯硼酸、5,000吨对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33,971.75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94,361.94万元。

● 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设内容: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 新建设内容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上述三项新的建设内容中“10,000吨间苯二甲腈”项目预计2024年产生效益;“2,000吨丙硫菌唑”项目和“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项目预计2025年产生效益。

●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一、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5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971.75	94,361.94	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

上述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1,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500吨对氯苯硼酸、5,000吨对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94,361.94万元。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概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年产1,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500吨对氯苯硼酸、5,000吨对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33,971.7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不超过95,721.1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建成后,在完全达产年度(第T+4年-T+9年)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32,692.23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7,561.58万元。

2、原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基于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进行增资,借款金额中的106,400,000.00元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苏利宁夏增资,增资金额为106,400,000.00元(其中53,2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3、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971.75	94,361.94	45,003.13	47.69%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	—

注: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鉴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601872670	947,019,207.06	278,501.08	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32050161633600001192		55,102,490.56	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32050161633600001193		472,043,148.10	存款
合计		947,019,207.06	527,424,139.74	

注: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鉴证。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拟将原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中“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完成后,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竞争加剧,亟待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公司现有的杀菌剂产品主要包括百菌清和嘧菌酯,其中百菌清为一种经典的广谱、保护性杀菌剂,其市场销售额始终在杀菌剂产品中保持前列;嘧菌酯则是连续多年蝉联全球销售额第一的农药杀菌剂产品。由于相关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应用在近年来吸引了部分农药厂商进入相关领域,从而加剧了百菌清和嘧菌酯产品的市场竞争。行业竞争的加剧对公司杀菌剂产品的盈利能力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均形成一定影响,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杀菌剂生产企业,在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应当主动求变,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宽产品品类,积极布局具备市场潜力的新型杀菌剂。

丙硫菌唑作为新型三唑硫酮类杀菌剂可以有效防治谷类、豆类、甜菜和大田蔬菜等作物上的众多病害,具有应用范围广、使用时机灵活、植物吸收迅速、良好的耐雨淋性以及持效期长等有点。2020年,丙硫菌唑的全球销售额为13.82亿美元,在全球杀菌剂市场排名第2位。霜霉威盐酸盐属于一种高效、广谱、安全的氨基甲酸酯类杀菌剂,可有效防治白菜类霜霉病、萝卜根肿病、萝卜黑根病、白菜类白锈病、番茄土传病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由于杀菌剂丙硫菌唑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为进一步提高苏利宁夏的产出效率,将原项目中的建设内容“1,000丙硫菌唑”扩大至“2,000吨丙硫菌唑”。原募投项目中“500吨对氯苯硼酸”系公司未来拟生产杀菌剂啶酰菌胺的主要中间体,且相关产线计划在子公司百力化学以自筹资金投入建设,由于两个子公司之间运输距离较远,未来由苏利宁夏生产啶酰菌胺中间体将无法充分发挥自我配套优势。为快速丰富产品结构以应对当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拟将相关中间体建设内容变更为成熟的杀菌剂产品霜霉威盐酸盐。公司通过变更原募投项目中农药中间体为农药杀菌剂原药,将在现有的杀菌剂产品基础上新增两款农药杀菌剂产品,有助于快速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强竞争优势。

2、扩充优势项目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行业地位

间苯二甲腈系百菌清原药的主要中间体,也可以用于生产环氧树脂固化剂MXDA。MXDA是一种用量较大的性能优异的重要环氧树脂固化剂,主要应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剂、聚氨酯树脂原料、尼龙制品、合成功能性环氧树脂等领域,近年来国内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系全球主要百菌清原药生产企业之一,子公司苏利宁夏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布局,在原有的优势产品亦具有战略规划,苏利宁夏的百菌清产线将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逐步完工并投入使用。此外,由于目前农化市场整体景气度较低而公司对苯二甲腈目前渠道建设尚需一定时间,且间苯二甲腈生产装置与对苯二甲腈存在一定重合度,为实现苏利宁夏产能的快速释放,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间苯二甲腈”。依托多年积累的市场资源与成熟的生产工艺,可快速实现对外销售和配套苏利宁夏百菌清原药产线,进一步巩固现有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2、实施主体: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际化工园区
4、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
5、投资金额:总投资148,328.09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剩余投资金额由苏利宁夏自筹或其他股东投入)
6、计划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为自本次变更完成起2年,“10,000吨间苯二甲腈”预计2024年产生效益;“2,000吨丙硫菌唑”、“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2,000吨4,6-二氯嘧啶”和“2,000吨苯并呋喃酮”项目预计2025年产生效益。“1,000吨吡氟酰草胺”项目预计2026年产生效益。
7、预计经济效益: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30,707.16万元、利润总额31,765.04万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8.20%,回收期为8.51年。

(二)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900-26-03-003093)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640900-04-01-676601),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21〕4号),本次项目变更后的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杀菌剂市场更新换代快,抗药性问题日益突出

杀菌剂根据作用方式不同可分为保护性杀菌剂、内吸性杀菌剂和免疫性杀菌剂等,其中保护性杀菌剂历史悠久,作用机理是在病原微生物没有接触植物或没浸入植物体之前,用药剂处理植物或周围环境,达到抑制病原孢子萌发或杀死萌发的病原孢子,以保护植物免受其害;但其无法治疗已经被病菌入侵的作物因此在上世纪60年代起内吸性杀菌剂被开发,旨在治疗被病菌侵染的作物,内吸性杀菌剂治疗效果好,杀菌转性强。内吸性杀菌剂存在无法避免的抗药性问题,目前使用的单一作用位点的杀菌剂由于药剂与生物间相互适应,因此无论如何防范都会产生抗药性。杀菌剂抗药性问题不仅使一些杀菌剂品种失去使用价值,也造成作物病害防止失败,给农业生产带来巨大损失。

丙硫菌唑作为一种新型的新型三唑硫酮类杀菌剂具有广谱,内吸活性好,保护、治疗和铲除活性高,有效期长等优点,对大豆和麦类等作物的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和锈病防效突出,并且可有效应对多菌灵等单剂及复配制剂产品长期使用引起的抗性。当前丙硫菌唑已成为全国农技中心推荐的小麦“两病”防治用药,市场应用前景良好。霜霉威盐酸盐系一种高效的氨基甲酸酯类杀菌剂,通过抑制病菌细胞膜中的磷脂和脂肪酸的生物合成从而抑制菌丝生长、孢子囊的形成和孢子的萌发,达到杀灭病菌的作用。霜霉威盐酸盐的作用机理独特,与其他杀卵菌药剂无交互抗性,通过与其他杀菌剂进行复配可有效延缓病菌的抗药性。

2、市场优势与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打下基础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杀菌剂农药生产企业,“苏利”品牌拥有多年历史。在农药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普遍认可。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具备多年的农药原药及阻燃剂的生产经验,主要产品产能规模稳步提升。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运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试产、制造、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主要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质量竞争优势。公司多年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将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线建设和快速达产。

在下游客户方面,公司与先正达(Syngenta)、印度联合磷化(UPL)、意大利世科姆奥克松、德国汉姆(Helm)等世界著名农药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国内丙硫菌唑以及霜霉威盐酸盐原药产能整体较为有限,而公司主要客户也大多在其所处的行业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需求量稳定,能有效保证了公司新增产品的产能消化。

3、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气相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是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基于多年以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论证,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优势,公司已对丙硫菌唑和霜霉威盐酸盐的工艺技术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充分掌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路线,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的落地实施不存在技术性问题。

四、项目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农药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十四五” 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是着力构建现代农药生产体系,在提高行业集中度方面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公司各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引致潜在的竞争对手进入到各产品领域市场、或现有竞争对手加大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因此,若在农药市场整合的过程中,公司未能在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产品的特性,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尽管公司已经投入资源密切关注大宗商品的市场变化以及国家产业和经济政策的调整,做好原材料市场的跟踪分析,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频繁或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销售规模与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通过有效措施降低综合成本,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及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环保监管要求严格。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安全和环境保护及治理工作,推行清洁生产,充分回收利用“三废”,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国际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随着国家安全环保要求和标准日益提高,公司未来存在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的可能。若公司不能及时达到国家最新安全和环保要求,或者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未达预计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主要用于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项目。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品牌建设、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变更后在完全达产阶段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30,707.16万元、利润总额31,765.04万元。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成本、工程进度、项目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市场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整体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适时调整,且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苏利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缪金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苏利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苏利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苏利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603585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9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9日
至2024年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5	苏利股份	2024/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2月26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邮编:214444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0510-86636221联系人:张哲
邮箱:zhangzhe@suli.com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成都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1月25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单志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布琼次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独立董事严洪先生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牟文、杨勇、严洪三名董事组成(牟文、杨勇、严洪均为独立董事),并由牟文董事(会计专业背景)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附件:简历

单志健,男,1976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会计,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总账主管、董秘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审计部、纪检监督部部长等职务。2021年8月起任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督部部长、审计法务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21年12月起同时担任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2023年9月起同时担任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

截至目前,单志健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4-01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关于提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包秀银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2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包秀银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除认购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必得科技”、“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王坚群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王坚群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坚群持有公司74,8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2%,其中74,880,000股为限售股,刘英持有公司24,06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其中22,620,000股为限售股,王坚群与刘英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A 股。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王坚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